

桃園市政府

第一期(107-109 年)

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

檢討報告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 目錄

一、 現況分析.....	3
二、 執行亮點.....	4
三、 精進做法.....	7
四、 預期效益.....	13
附件一 桃園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 .....	14

## 表目錄

表 1 推動策略目標達成摘錄 .....	3
----------------------	---

## 一、現況分析

### (一) 執行現況

桃園市自升格以來，長期關注環境議題，致力於推動低碳城市、綠色城市、永續城市及智慧城市等 4 大政策，且不斷追求創新與卓越，在兼顧經濟發展的同時，以永續發展思維，強調循環經濟與節能減碳，落實永續發展的理念，並推動環境教育扎根；自 107 年完成第一期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桃園便透過低碳綠色城市推動小組，反覆檢討修正其內容，每年度辦理大小會議，甚至依需求另召開專諮會議，邀請專家學者給予實質建言，俾利市府機關作為未來精進方向，迄今管制方案格局也逐漸擴大，除了發展在地特色，也穩健基礎建設、提倡綠色運輸、綠色能源等，持續具體發展溫室氣體減量政策。

### (二) 目標達成情況

本市每年召開低碳綠色城市相關會議，滾動式檢討及修正本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策略及目標，桃園市第一期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各部門目標達成情況如下表 1，詳細內容如附件一。

表 1 推動策略目標達成摘錄

部門別	編號	績效指標	執行成果	109 年目標
能源	1	向能源局及本府核准再生能源裝置容量	581.07 MW	429.45 MW
住商	1	累計候選綠建築證書數	206 件	185 件
	2	累計綠建築標章數(含社會住宅)	156 件	120 件
	3	累計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數	59 件	57 件
	4	累計智慧建築標章數	19 件	16 件
	5	累計環保署低碳社區認證(銅銀級)	115 處	100 處
	6	民眾響應自備備品節廢量	1.1121 公噸/年	1.0967 公噸/年
	7	住商節電度數	3765 萬度電/年	3150 萬度/年
	8	用電指標(EUI)	115.0 kWh/m <sup>2</sup>	115.0 kWh/m <sup>2</sup>
	9	LED 智能路燈節電量	147,308,637 度	115,985,347 度/年
	10	LED 智能路燈減碳量	74,980 噸	60,428 噸/年
	11	紙錢集中箱設置	200 箱/年	200 箱/年
	12	推廣宗教場域減爐	10 座/年	10 座/年
製造	1	工廠綠色化服務團輔導廠商	20 場次/年	20 場次/年
	2	累計補助產業(低碳科技)節能改善節電量	1,163 萬度	-
	3	累計補助產業(低碳科技)節能改善減碳量	8 萬噸	-
	4	金牌企業卓越-愛地球獎	3 家/年	3 家/年
	5	補助本市鍋爐汰換改善	646 座	567 座

部門別	編號	績效指標	執行成果	109年目標
運輸	1	累計自行車道長度達	274.428 公里	268.943 公里
	2	累計公共自行車里程數	6,248 萬公里	4,800 萬公里
	3	累計公共自行車輛	9,480 輛	9,050 輛
	4	累計公共自行車租賃站	366 站	355 站
	5	累計補助低污污染機車 (含電動機車、環保機車等)	76,648 輛	60,734 輛
	6	電動機車市占率	6%	6%
	7	累計電動機車充(換)電站	1,261 站	-
	8	累計騎樓改善長度	12,327 公尺	10,955 公尺
	9	台灣好行旅遊載運量	71,346 人次/年	68,000 人次/年
	10	電動壓縮式垃圾車	25 輛/年	20 輛/年
	11	累計電動巴士	58 輛	58 輛
	12	每日學校接駁專車載運量(單趟)	35,830 人次	35,000 人次
	13	每日學校使用大眾運輸載運量(單趟)	11,590 人次	11,000 人次
	14	累計柴油車檢測通知	4,811 輛	4,711 輛
農業	1	累計沼液沼渣施灌量	7.87 萬噸	4.24 萬噸
	2	累計裸露地綠美化	21.4 公頃	19.5 公頃
	3	累計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戲場綠化面積	437 公頃	423 公頃
	4	累計造林面積	15.99 公頃	15.49 公頃
	5	累計有機栽培面積	405 公頃	395 公頃
環境	1	事業廢棄物資源利用率	86.8%	86.8%
	2	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	25.4%	23%
	3	污水處理率	95%	94%
	4	每日產生回收水量設計值	8,995 立方公尺	8,995 立方公尺
	5	資源回收率	59.36%	57%
	6	修繕站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	9,331 件/年	2,300 件/年
	7	累計空氣污染物自動監測設備	104 處	-

## 二、執行亮點

### (一) 桃園綠電城

桃園市致力於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於 107 年 2 月成立「綠能專案推動辦公室」，綜理綠能及節能政策之專責組織，並積極推動能源轉型政策，截至 110 年 8 月，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總計 642 MW，其中又以太陽光電 410 MW 為最多，亦包含太陽光電屋頂型外(89%)、地面型(3.7%)及水面型(7.3%)，地面型以掩埋場(3MW)及公墓(3MW)

為主，水面型皆為光電埤塘(27MW)；風力以陸域風力(100.7MW)為主；水力除石門水庫水力發電 130M 外，台灣電力公司亦已規劃 4.5MW 小水力發電；生質能與廢棄物部分，桃園市生質能中心 BOT，將打全國首座循環經濟認證生質能綠電廠；而燃料電池則建置龍潭區三和里綠能示範農村及於復興區導入不斷電系統，皆分別設置 5kW 甲醇型燃料電池，未來將朝向 2030 年到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 1.2GW。

## (二) 低碳永續家園運作及成效管考

1. 桃園市自 2013 年持續配合行政院環保署低碳永續家園政策，推動本市參與環保署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目標係為加強與社區互動交流，以實作強化宣導，輔導參與單位執行低碳行動或措施，以瞭解低碳節能、區域調適的重要性，另亦透過企業、機構、學校等參與協助，擴大宣導範疇及能量，提升全民認知及技能，轉化為低碳生活行動力。
2. 截至 110 年 10 月市層級獲得評等最高等級-銀級，區層級計 1 區獲得銀級、11 區獲得銅級，1 區報名成功，里層級獲得 8 處銀級、106 處銅級及 290 處報名成功，共計 404 處參與認證評等。本市轄下行政里參與率已達 80%，在北區生活圈中位居第一(基隆市、新北市、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

## (三) 經濟部縣市共推住商節電

配合經濟部提升地方能源治理能力，促進住宅、服務業(含機關)及農業部門用電戶之節電，特辦理桃園市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計畫，細節分為節電基礎工作、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及因地制宜三部份推動，包含汰換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老舊辦公室照明、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大中小型能管系統、冰水主機/中央空調等設備。

1. 節電稽查輔導：以現場訪視輔導宣導能源管理法之規範，並透過分店間傳遞擴散效果，可有效減少夏季無謂空調用電消耗，以每戶年省 4,300 度估計，317 戶可節省約 136 萬度。
2. 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計畫：總計年可節電 2,572 萬度。
3. 集合式住宅節能診斷：完成節能診斷 42 處集合式住宅，預期改善後可年省 33.7 萬度。
4. 總計預期可節省 2,743 度電，依能源局 109 年 6 月公布之 108 年度電力排放係數：每度電約排放 0.509 公斤的 CO<sub>2</sub> 計算，減碳約 13,959 公噸 CO<sub>2</sub>e/年。

## (四) 工廠綠色化服務團，協助產業自主減量

於 104 年起，結合市內大專院校及相關研究機構，邀請產官學研相關綠能產業領域相關專家，成立桃園市工廠綠色化輔導團，提供市內工廠各項節能減碳、清潔生產之解決對策及改善建議；109 年已完成 9 家業者輔導、共 15 場次，預估可節省 210 萬度用電/年、減碳量為 1,120 公噸 CO<sub>2</sub>e/年。

## (五) 桃園市燃燒設備改燃乾淨燃料補助計畫

1. 桃園市為工商重鎮，許多空氣污染物排放來自於工業鍋爐，其燃料又以重油及生煤為大宗，為改善鍋爐及加熱設備於燃燒過程所產生之空污排放，桃園市政府環保局自 104 年起積極輔導業者將木屑、重油、生煤等鍋爐改燃為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等較乾淨燃料，並於 106 年公告「桃園市燃燒設備改燃乾淨燃料補助計畫」，鼓勵業者加速汰換鍋爐設備。
2. 統計桃園市自 104 年至 108 年共完成 156 家 279 座燃燒設備改燃乾淨燃料；109 年度完成 9 家 23 座燃燒設備改燃乾淨燃料，空氣污染物削減成效：PM<sub>10</sub> 減量 2 公噸、PM<sub>2.5</sub> 減量 1.6 公噸、SO<sub>x</sub> 減量 32 公噸、NO<sub>x</sub> 減量 16 公噸，碳排放減量約 1,300 公噸 CO<sub>2</sub>e。

#### (六) 低碳運具設施補助實施計畫

桃園市 103 年底改制至今，人口增加了 20 多萬人，人口成長率約 10%，已超過 227 萬人，相對交通上的負荷，延伸空氣污染與環境衝擊，為鼓勵本市二行程機車加速淘汰並使用低污染運具，推動桃園市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計畫，以本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辦理補助，補助項目含機車汰舊換新電動機車、機車汰舊換新電動(輔助)自行車、機車汰舊換新七期機車、新購電動機車、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及設置電動二輪車充電設施等補助，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規定，持續滾動檢討並修正補助方向，109 年電動二輪車補助通過數 9,436 件，創造每年可削減 PM<sub>10</sub>: 1.66 公噸、PM<sub>2.5</sub>: 1.22 公噸、NO<sub>x</sub>: 5.5 公噸 CO: 62.8 公噸、及 NMHC: 25.59 公噸，減碳量約 1,151 公噸 CO<sub>2</sub>e。

#### (七) 畜牧廢棄物資源化及節能改善補助

1. 畜牧業向來為高污染產業，為輔導本市畜牧業轉型升級，降低不必要的能源浪費，透過辦理相關補助以增加畜牧設施用電效率，進而提升農戶收益，兼顧經濟與環境衛生，並輔導畜牧戶將處理過後之糞尿水作肥份再利用澆灌於農田中，且取得合法澆灌之資格，進一步列管、監控澆灌情形，避免農地受未經許可之澆灌行為造成污染。
2. 109 年度補助畜牧場購置及更新相關污染防治及資源化設施，總計核定補助金額為 995 萬 1,000 元，補助場次 238 場。另沼液沼渣作農地肥分及畜牧糞尿水作個案再利用等廢棄物澆灌許可，於 109 年度總計核定 27 場畜牧場核定面積為 27.163 公頃。

#### (八) 空品淨化區及室內空品稽查檢核維護計畫

1. 桃園推動淨化區綠美化工作，至 109 年已完成 32 處淨化區設置，每月現場查核 32 處淨化區，同時每季彙整查核結果與缺失事項上傳登錄至環保署「空品淨化區及環境綠化育苗計畫網站」，並發文通知各維護管理單位，作為後續改善之依據，以提高改善成效。除查核空品淨化區維護管理現況外，同時進行淨化區認養推動作業，並辦理淨化區設置維護管理說明會，藉以提升本市淨化區

- 之功能。
2. 針對桃園市轄區內執行裸露地調查，依據調查結果進行現場勘查及輔導改善，並進行裸露地綠覆後管理追蹤，透過平時巡查作業找尋疑似裸露地位置，即時拍攝現況照片、路名及周遭環境以作為佐證資料，並利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及「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蒐集裸露地相關資料(所有權人等相關基本資訊)後進行輔導作業。
  3. 本市至 109 年共設置 32 處淨化區，總面積共 28.78 公頃，喬木總數計 7,535 株，總碳匯量計可達 1,524.7 公噸 CO<sub>2</sub>e/年、裸露地綠覆總改善面積共計 21.4 公頃(每處改善綠覆達皆 90%以上)。

#### (九) 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

1. 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是完善城市進步的重要指標，桃園市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採取多管齊下的整體策略，規劃 12 處地區系統，以政府自辦及促參方式同步併行積極推動，將加速提昇本市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改善河川水質，提供市民更好的生活環境。
2. 至 109 年公共污水下水道累計接管戶數為 142,742 戶，其普及率約 25.4%(每戶以 4 人計)，本市升格前(103 年)的用戶接管普及率(以 1 戶 4 人計算)僅為 5.46%，升格後加速推動，全市接管超過 14 萬戶，普及率提升至 25.4%(以 1 戶 4 人計算)，6 年來接管率成長 5 倍。

#### (十) 推動空氣污染物自動監測設備

為降低寺廟燒香產生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的影響，桃園市政府境護局推廣寺廟裝設自動監測設施，讓信眾及廟方人員即時了解寺廟內空氣品質狀況並立即因應改善，以維護寺廟室內空氣品質，藉由「桃園市寺廟設置室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設施補助計畫」，補助金額最高可達新台幣 9 萬 9 千元，109 年共受理 5 家申請裝設室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設施，歷年共計 104 家寺廟申請裝設。

### 三、精進做法

- (一) 能源部門：包含能源部門自用與損耗，所屬產業涵蓋煉油廠、發電廠等能源供給設施，其能源消費與各部門對不同能源需求關係密切。桃園綠能政策起步時，考量太陽光電所需日照時間不及中南部充足，但市府與企業共同合作分析利弊，建立媒合平台，逐步從屋頂型太陽光電，擴展於地面型、埤塘、掩埋場等閒置場域發展綠能，現今的成績也為北台灣最高綠能設置容量，後續將配合中央 114 年再生能源 27GW 設置量及年發電 20%之目標，落實非核家園願景及能源轉型，實踐桃園綠電城。
1. 推動能源轉型政策：於 107 年 2 月成立「綠能專案推動辦公室」，綜理綠能及節能政策之專責組織，並積極推動能源轉型政策；截至 110 年 5 月，其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總計 609MW；其中太陽光電佔 376MW，為北部縣市最高，較升格前比較成長 72.3 倍。

2. 多元再生能源政策：
  - (1) 太陽光電屋頂型外、地面型及水面型，佔比分別約 89%、3.7%及 7.3%；地面型以掩埋場(3MW)及公墓(3MW)為主，水面型皆為埤塘光電(27MW)。
  - (2) 風力為陸域風力 100.7MW。
  - (3) 水力除石門水庫水力發電 130M 外，台灣電力公司亦已規劃 4.5MW 小水力發電。
  - (4) 桃園市生質能中心：為全國規模最大及首座循環經濟認證生質能綠電廠，具有熱處理單元、厭氧消化單元及固化掩埋單元等三合一功能，裝置容量計 30.58MW，預計年發電量約 2.2 億度。
  - (5) 燃料電池：龍潭區三和里綠能示範農村及於復興區導入不斷電系統，皆分別設置 5kW 甲醇型燃料電池。
3. 規範用電大戶設置綠能設備：
  - (1) 用電大戶條款於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辦法明定契約容量 5,000kW 以上之用電戶須於 5 年內設置契約容量 10%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未依規定辦理者，應繳納代金。
  - (2) 已辦理用電大戶導入綠能及節能輔導，成立用電大戶綠電義務輔導團；此外，建立用電大戶專屬網站平台管考設置情形。

(二) 住商部門：包含轄區內住宅、服務業、農林牧業及漁業等之電力及燃料使用，排放量以電力使用為主。電力使用量，是與市人口成長正向關係，且隨著科技發達，智慧化電子產品不斷推陳出新，造成電力使用量有隨之上升之趨勢。特此針對建築規範首推智慧與綠建築標章，並以公共建築、一定規模、社會住宅等案件，優先掌握必要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對象，引領相關建築工程單位主動申請，且達到節電、節能、減碳三大優勢；再搭配住商節電行動計畫，汰換老舊設施設備，並也承諾節電目標於 107 至 109 年戶均用電與 106 整年戶均用電量比較，節電率 1%，各期節電行動設定節電 8,500 萬度，給予市民宜居環境。

1. 推動智慧與綠建築：針對一定規模以上之市有建築，應取得智慧建築與綠建築標章，亦也推廣社會住宅取得綠建築標章(銀級以上)，但一般建築尚採取自願性申請制度，僅能加強宣導鼓勵措施。
2. 提升綠屋頂率：原都市設計審議案件時，未要求設置屋頂綠化，為減少都市熱島效應及建築節能等公益性，109 年起將針對申請容積獎勵、容積移轉或增額容積等案件，依通案規定應設置屋頂綠化設施。
3. 響應環保旅店：因環保旅店亦有期限，且採取自願性申請，每年案件數難以評估，除加強宣導說明會，另也鼓勵旅館業者主動宣導旅客自備盥洗用品，以節省不必要的資源浪費，同時可將省下的部分成本支出轉換為房價優惠回饋於消費者，共創環境、業者、旅客的三贏局面。
4. 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辦法執行計畫：補助本市轄內公寓大廈建築物及建築基地內共用部分使用之照明設備汰換，申請項目標包含一般修繕補助、重大修繕



補助等六大項，並採取自願性申請，即透過市府加強宣導及輔導作業，幫助老舊社區改善公設的修繕。

5. 全面換裝 LED 智能路燈：105 年起推動「桃園市水銀路燈落日計畫」汰換了 2 萬多盞水銀路燈為省電 LED 燈，每年省下 3 千多萬的電費，108 年開始，陸續將 12 萬盞高壓鈉路燈換成智能路燈，換裝後減少 1.53 億電費。運用 4G 與 LPWAN(低功耗廣域網路)等連網技術，路燈可自動偵測燈具狀況、自動故障報修，直接將需要維修路燈的地點與狀況派發給維護單位，在不增加人力及經費(以一定年期，利用每年節電費及維護費，支應換裝費用)負擔下，更新路燈設備並有效提升維護品質。
6. 配合中央推動節電計畫：
  - (1) 配合經濟部「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共爭取 3 期執行經費共計 6.46 億元；依計畫內容辦理推動節電基礎工作、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及因地制宜節電措施，並獲「縣市節電激勵活動」節電執行成效銀獎。
  - (2) 桃園市 109 年總用電與 108 年比較，節省約 1.6 億度，節電率約 0.6%。

(三) 製造部門：由於桃園屬工業城市，工業用電及燃料為本市主要溫室氣體來源，其歷年列管排放源之排放量趨勢，耗能大戶以發電業、煉油業、電子業、非金屬製造業等為主；透過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電業法等法令，規範一定用電大戶設置太陽能、風能或其他等綠能設備，並補助業者朝向低碳科技發展，降低排放提升產能及設備效率。

1. 工廠綠色化服務團：推動產業朝向低污染、低耗能、低用水及高附加價值，自 104 年開始，結合市內大專院校及相關研究機構，邀請產官學研相關綠能產業領域相關專家成立桃園市工廠綠色化輔導團，提供市內工廠各項節能減碳、清潔生產之解決對策及改善建議，於 109 年輔導 15 場次，估計受輔導廠商改善之節電量 210 萬度/年及減碳量 1,120 噸/年。
2. 補助產業節能改善：依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桃園市低碳科技產業補助及獎勵計畫」，針對「產業綠色智慧化管理」、「製程改善」、「高效率節能產品或低碳技術」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之必要節能減碳」等項目，以補助方式協助產業突破減碳困境，引進低碳科技、發展再生能源或其他低碳產業，加速產業綠色轉型並擴大落實減量。109 年 7 家受補助廠商達成改善成效，其總補助經費為新台幣為 241.57 萬元，總計減碳量達 55,456 噸 CO<sub>2</sub>/年、節電量達 1,897,021 度/年、節氣量達 6,501 噸/年。
3. 推動潔淨燃料鍋爐：自 104 年起推動鍋爐改燃天然氣政策，亦也提出桃園市燃燒設備改燃乾淨燃料補助計畫，由本市環保局與經發局共同辦理；商業鍋爐部分，由環保局辦理本市非工業鍋爐補助，補助項目為重油、生煤或木屑為燃料之燃燒設備改燃乾淨燃料(使用天然氣、液化石油氣或氫氣)；工業鍋爐由經發局辦理，業者針對鍋爐可進行改造或汰換為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或柴油之工業鍋爐設備、更換燃燒器、更換或裝設相關燃燒控制系統等；截至迄今已完成汰換

897 座鍋爐改燃潔淨燃料。

(四) 運輸部門：本市計算溫室氣體盤查範疇包含軌道、道路及非道路運輸等，活動數據含臺鐵、高鐵及桃捷之電力與燃料，以及境內加油站之汽油、柴油、液化石油氣售油量，因此燃料與燃油車輛數會成正比關係，不易掌握外縣市於境內加油之車輛。桃園近年推動公共運輸建設，建構三心六線軌道建設，補助大眾運輸運具轉乘優惠、整合交通資源和有效配置轉乘站、推動低污染運具補助措施、營造電動汽機車友善環境等作為，其屬於間接性減碳效益，故以提升大眾運輸量及減少私人運具(汽柴油)之使用為目標。

1. 三心六線軌道建設：桃園規劃三心六線路網，包括三大都心桃園、中壢及航空城都市核心，而六線則包括鐵路地下化、捷運機場線、綠線、棕線、三鶯線延伸八德段、綠線延伸中壢段，三心六線路網完成後，可讓桃園市約一半的人口就近搭乘捷運，同時藉由捷運機場線、捷運棕線、捷運三鶯線抵達台北，可望縮短北桃間的距離，打造北北桃 1 小時軌道生活圈。
2. 大眾運輸使用率提升相關行動計畫：為提升本市公共運輸使用率，照顧民眾基本民行，規劃公車路線檢討調整、偏遠路線補貼以維持基本民行服務、推動持市民卡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優惠、推動試辦營運路線、免費公車檢討調整、建置智慧型站牌、電子紙站牌、改善候車環境品質、精進公車動資訊系統、市區公車服務品質品鑑、公車行銷案等措施，以促進本市公共運輸發展；部分免費公車轉型為市區公車後，搭乘人數不減反增，平均每班由 15 人次增至 19 人次搭乘，整體運量成長 26%；復興區幸福巴士，由原復興區免費公車每日平均服務 82 人次提升至 104 人次，總運量成長幅度達 25.6%；桃園公共運輸總運量達總運量 4,953 萬人次。
3. 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為提供市民通勤「最後一哩路」的服務，本市於 104 年籌辦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計畫，並於 105 年始提供公共自行車服務，以票證的租借方式提升借用之便利性，並與民間單位合作，於 107 年修訂「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受理民間捐贈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作業要點」，提供民間企業團體捐贈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之管道，也提供使用者公共自行車傷害保險，以騎乘補助的方式鼓勵市民使用環保低碳運具，提供節能減碳、環保、便捷之都市環境，以及區域型轉乘的無縫運輸，統計迄今全市已設置 378 處場站，累計 4,988 萬騎乘人次。
4. 低碳運具設施補助實施計畫：轄境內人口數已突破 226 萬人，109 年機車統計數量約 126 萬輛，衍生之車輛廢氣排放問題，對於空氣品質的影響十分嚴重，為鼓勵本市二行程機車加速淘汰並使用低污染運具，推動桃園市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計畫，補助汰舊換新及新購電動機車、電動(輔助)自行車、七期機車等項目，並設置電動二輪車充(換)電設施，於「桃園輕鬆 GO」APP 呈現充(換)電站資訊，市民也能透過線上申辦審查系統，減少申請用紙，加速補助申請及審查撥款時效，其電動機車數量達 78,245 輛，市占率 6%，充(換)電站 1,361 座，二

行程機車剩餘數 29,286 輛，占比 2.3%。

(五) 農業部門：主要營造本市綠地面積、推廣植栽種樹等措施，所帶動的成效著重於固碳量，自 109 年疫情以致相關活動無法執行，使其效益降低；除此亦提供畜牧業者節能設施補助，鼓勵業者採用沼氣再利用回收系統，將運用甲烷轉換為電力使用，以循環經濟概念降低碳排放量。

1. 畜牧廢棄物資源化與節能改善輔導：本市鄰近畜牧場居民人口日益增多，加上近年來環保意識抬頭，導致本市畜牧戶需加強該場對污染防治方面之要求，且老舊設備亦增加用電負荷，特此畜牧業轉型，補助更新/購置資源循環再利用等之生產機具，並輔導沼氣發電、沼液沼渣等循環經濟技術。109 年度補助畜牧場購置及更新相關污染防治及資源化設施，總計為 995 萬 1,000 元，補助場次 238 場；核定沼液沼渣澆灌許可總計 27 場、核定面積為 27.163 公頃。
2. 植樹造林：因疫情於 109 年尚無辦理相關植樹大型活動，但仍針對綠化工程持續耕耘，包含造林面積 3.5 公頃/年、苗木發放種植數 12 萬株/年、有機栽培累計面積達 405 公頃等成果。

(六) 環境部門：境內處理廢棄物所造成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包含固體廢棄物處理(掩埋及生物處理)、廢棄物焚化及廢水處理，因此桃園創建全國首座生質能中心，可大幅提升桃園自主處理各類廢棄物的效率，另污水下水道也逐年增加接管率與最終處理效率，再搭配各區水資源回收中心，供水於工業園區等廠區用水使用，達到零廢棄、低污染、多元化處理與永續經營等目標。

1.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以往建築物規劃設計將產生之生活污水引渠至化糞池，但易阻塞、積淹水，開放溝渠更是臭味四散，伴隨著厭氧消化產生甲烷、二氧化氮，增加溫室氣體排放量，為此市府積極推動污水下水建設系統，規劃全市 12 處污水下水道系統，桃園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已由升格前 5.46% 提升至 25.4%，污水處理率 95%，並推動「三免費兩補助」配套措施，包括免費用戶接管、免費後巷改造、免費界址釐清，以及補助集合式住宅改管、補助兩污水管分設等，改善環境惡臭味，也美化區域整潔，減少碳排放。
2. 推廣放流水回收：面對氣候變遷課題，台灣降雨季節不定，雖然年降雨量偏高，但時常面臨缺水危機，以穩定供水來源角度而言，生活污水回收再利用做為替代水源是唯一不受天候影響之穩定水源；桃園已完成 7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包含桃園北區、龜山、大溪、復興、三民、石門及楊梅水資源回收中心，其中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及大溪水資源回收中心榮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各區供水量分別為龜山 20,000 CMD、桃園北區 50,000 CMD (MBR 6,000 CMD)、大溪 3,750 CMD、復興 200 CMD、三民 100 CMD、楊梅 1,000 CMD。
3. 生質能中心：
  - (1) 生質能中心以「地標、綠色、循環」為設計理念，透過有機起伏的造型、綠色與循環的能源立面與景觀環境，也將被動的耗能轉化為主動的產能，

竣工後成為包辦熱處理單元發電效率最高、符合歐盟運轉規範、取得再生能源設備認證等多項全國第一的生質能中心。

- (2) 以熱處理、厭氧消化及固化掩埋等 3 大單元操作，每年發電度數預計可達約 2 億度，預計可處理 21 萬 9 千公噸市內家戶垃圾及一般事業廢棄物及 4 萬 9,275 公噸廚餘、水肥等有機廢棄物，熱處理單元預期發電效率 28%，創造市府約 18 億元之收益；將於 110 年底完工營運後將成為國內發電規模最大生質能發電廠，發揮節能減碳效果。依發電量推算生質能中心每年可減量二氧化碳可達約 10 萬噸 CO<sub>2</sub>，相當於造林 1 萬公頃的綠地面積。

#### 四、預期效益

桃園溫室氣體減量目標，遵循國家總減碳目標所訂定，以先緩後加速的減碳路徑來分階段規劃，短期為 109 年較基準年 94 年減量 2%，中期為 119 年較基準年 94 年減量 20%，長期為 139 年達到淨零排放，在桃園各項政策推動下，也將逐漸邁向「2050 淨零排放」目標。

附件一 桃園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

表 1 能源部門推動策略

項次	計畫名稱	具體措施/衡量標準	主辦機關	推動期程	執行成果	經費(萬元)
1	推動桃園科技園區減碳	園區廠商標租廠房屋頂，由得標光電業者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以推廣再生能源系統，並達到節能減碳效果。  衡量標準如下： <b>再生能源(太陽光電)累計設置容量(MW)</b>	環保局	106年(含)以前	再生能源累計設置容量 0.2718MW	廠商自行設置
				107年	再生能源累計設置容量 2.2MW	廠商自行設置
				108年	營運廠商於107年皆已完成設置	廠商自行設置
				109年(實際)	再生能源累計設置容量 2.4MW(已達設置上限)	廠商自行設置
				109年(目標)	再生能源累計設置容量 2.4MW	廠商自行設置
2	桃園市公用設施標租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本府為促進市有公用房舍屋頂及公用設施有效利用、增加收益、積極落實綠能公舍及有效推廣太陽能發電，由市府統一招租，得標廠商於本市機關及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一方面有效利用閒置屋頂空間增加再生能源建置量，另一方面達教育目的，提升民眾及學生對綠能之認知。  衡量標準如下： <b>再生能源(太陽光電)累計設置容量(MW)</b>	經發局	106年(含)以前	再生能源累計設置容量 13.8MW	--
				107年	再生能源累計設置容量 14.8MW	--
				108年	再生能源累計設置容量 15.3MW	--
				109年(實際)	再生能源累計設置容量 17MW	--
				109年(目標)	預計再生能源累計設置容量 16MW	--

項次	計畫名稱	具體措施/衡量標準	主辦機關	推動期程	執行成果	經費(萬元)
3	推動民間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	<p>為鼓勵於本市廣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打造低碳城市之優質居住型態，並帶動太陽光電發展與系統設置技術：</p> <p>(一) 補助條件：桃園市轄內非公有之合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並取得能源局同意備案之設置者。</p> <p>(二) 補助標準：依據案場設置容量計算設備補助費。</p> <p>衡量標準如下：  <b>再生能源(太陽光電)設置容量(MW/年)</b></p>	經發局	106年(含)以前	再生能源累計設置容量 6.8MW	3,500
				107年	再生能源設置容量 10.47MW	4,000
				108年	再生能源設置容量 8.04MW	2,500
				109年(實際)	再生能源設置容量 4.46MW	687.6599
				109年(目標)	再生能源設置容量之預估值為 2.3MW	687.6599
4	設置儲能系統實施計畫	<p>為推動綠能政策，推廣再生能源，市府於104年起編列相關經費鼓勵民眾於私有合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並自108年起首推儲能設備補助，以鼓勵本市民眾、工廠採多樣化能源管理及使用，期待打造低碳城市、營造優質的居住型態，並帶動再生能源相關系統設置技術與發展。</p> <p>儲能設備補助條件為於桃園市轄內非公家機關之用電戶已設置完成或建置中或規劃中之儲能設備，採設備補助及放電量補助兩種方案。</p>	經發局	106年(含)以前	--	--
				107年	--	--
				108年	儲能系統累計設置容量 891 KWh	500
				109年(實際)	儲能系統累計設置容量 1581 KWh	687.6599

項次	計畫名稱	具體措施/衡量標準	主辦機關	推動期程	執行成果	經費(萬元)
		衡量標準如下： 再生能源(太陽光電)儲能系統累計設置容量(KWh)		109年(目標)	儲能系統累計之預估設置容量為 1000 KWh	687.6599
5	偏鄉地區及農村設置再生能源防災型自主能源系統	為避免天災時無法與外界聯繫傳遞災情，形成孤島效應，並於偏鄉地區及農村發展再生能源，擬設置具「創能、儲能、節能」之智慧能源系統。  衡量標準如下： 設置防災型自主能源系統區域(處/年) 再生能源(太陽光電)累計設置容量(MW) 再生能源(太陽光電)儲能系統累計設置容量(KW)	經發局	106年(含)以前	--	--
				107年	--	--
				10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置防災型自主能源系統區域 2 處</li> <li>■ 再生能源累計設置容量 0.022MW</li> <li>■ 儲能系統累計設置容量 28kWh</li> </ul>	1,223.1745
				109年(實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復興區奎輝里建置防災型能源自主系統示範場域建置 5kW 燃料電池及 10kWh 儲能設備，主要係以發生斷電時，提供</li> </ul>	--



項次	計畫名稱	具體措施/衡量標準	主辦機關	推動期程	執行成果	經費(萬元)
					緊急用電，可提供避難場所電力 72 小時以上。 ■ 龍潭三和綠能示範農村建置 5.4kW 太陽光電、6kW 風力發電，並搭配 5kW 燃料電池系統及 18kWh 儲能設備。經統計，109 年 1 月至 12 月，共生產 3,586.7 度綠電，可供農村場域約 20% 用電。	
				109 年(目標)	109 年無預算推動	--
6	光電埤塘	為推動綠能政策，將桃園市在地特色之一埤塘，結合太陽光電系統，發展為光電埤塘，採用水面型太陽光電系統，具有無水質污染、耐腐蝕、耐 UV 以及高抗風壓等特質，其建置後不影響原埤塘蓄水、滯洪之功用。  108-109 年進度說明： 目前本市累計完成 8 口光電埤塘，為聽取多方意見，先行成立工作小組，審慎評估生態環境影響並研議後續推動埤塘光電之可行性；此外，經	經發局	106 年(含)以前	■ 完成 1 口光電埤塘 ■ 再生能源累計設置容量 0.481MW	--
				107 年	■ 累計完成 8 口光電埤塘 ■ 再生能源累計設置容量 12.87MW	--

項次	計畫名稱	具體措施/衡量標準	主辦機關	推動期程	執行成果	經費(萬元)
		濟部能源局將擬定之生態檢核機制，桃園市政府將在綠能與生態環境共存之前提下，配合中央綠能政策推動。爰 108-109 年度尚無新增目標設置容量。  衡量標準如下： <b>設置光電埤塘累計數量(口)</b> <b>再生能源(太陽光電)累計設置容量(MW)</b>		10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累計完成 8 口光電埤塘</li> <li>■ 再生能源累計設置容量 13.56MW</li> </ul>	--
				109 年(實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累計完成 8 口光電埤塘(含 2 期設置量)。</li> <li>■ 再生能源累計設置容量 26.92MW。</li> </ul>	--
				109 年(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累計完成 8 口光電埤塘(含 2 期設置量)。</li> <li>■ 再生能源累計設置容量 26.92MW。</li> </ul>	--
7	掩埋場太陽光電	活化桃園市公有掩埋場土地，轉型為綠能用地，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更體現閒置土地與綠電的結合，也能有效降低碳排放量，減緩氣候暖化。  衡量標準如下： <b>設置掩埋場太陽光電累計數量(處)</b> <b>再生能源(太陽光電)累計設置容量(MW)</b>	環保局 廢管科	106 年(含)以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累計設置 5 處掩埋場</li> <li>■ 再生能源累計設置容量 2.97MW</li> </ul>	--
				10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累計設置 5 處掩埋場</li> <li>■ 再生能源累計設置容量 2.97MW</li> </ul> (目前本市可設置掩埋場空間已完成，尚無空間)	--

項次	計畫名稱	具體措施/衡量標準	主辦機關	推動期程	執行成果	經費(萬元)
				10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累計設置 5 處掩埋場</li> <li>■ 再生能源累計設置容量 2.97MW</li> </ul> (目前本市可設置掩埋場空間已完成，尚無空間)	--
				109 年(實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累計設置 5 處掩埋場</li> <li>■ 再生能源累計設置容量 2.97MW</li> </ul> (目前本市可設置掩埋場空間已完成，尚無空間)	--
				109 年(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累計設置 5 處掩埋場</li> <li>■ 再生能源累計設置容量 2.97MW</li> </ul>	--

表 2 住商部門推動策略

項次	計畫名稱	具體措施/衡量標準	主辦機關	推動期程	執行成果	經費(萬元)
1	打造低碳永續，推動綠建築及智慧建築	<p>為鼓勵推動本市新建建築物取得智慧建築(或綠建築)標章，本市建造執照申請案，規劃取得智慧綠建築標章者，建造執照掛號隔日建築師公會即排會審查，當日本府建築管理處亦派人專人審畢，掛號隔日即一次通知審查結果；倘申請案需都市設計審議或預審者掛號一週內即排會審議(試辦一年，視成效延長試辦期)。</p> <p>本市市有建築物總工程造價達5000萬元以上者，除依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取得日常節能與水資源指標外，應取得綠建築標章；總工程造價達2億元以上者，需再申請智慧建築物標章。</p> <p>衡量標準如下：                      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數(處/年)                      綠建築標章數(處/年)                      候選智慧建築標章數(處/年)                      智慧建築標章數(處/年)</p>	都發局	106年 (含)以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累計候選綠建築證書數：63處</li> <li>■ 累計綠建築標章數：55處</li> <li>■ 累計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數：16處</li> <li>■ 累計智慧建築標章數：7處</li> </ul>	--
				10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增候選綠建築證書數：38處</li> <li>■ 新增綠建築標章數：12處</li> <li>■ 新增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數：9處</li> <li>■ 新增智慧建築標章數：3處</li> </ul>	--
				10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增候選綠建築證書數：51處</li> <li>■ 新增綠建築標章數：38處</li> <li>■ 新增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數：22處</li> <li>■ 新增智慧建築標章數：1處</li> </ul>	--
				109年 (實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增候選綠建築證書數：54</li> <li>■ 新增綠建築標章數：47</li> <li>■ 新增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數：12</li> <li>■ 新增智慧建築標章數：8</li> </ul>	--
				109年 (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增候選綠建築證書數：33</li> <li>■ 新增綠建築標章數：15</li> <li>■ 新增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數：10</li> <li>■ 新增智慧建築標章數：5</li> </ul>	--

項次	計畫名稱	具體措施/衡量標準	主辦機關	推動期程	執行成果	經費(萬元)
2	低碳永續家園運作及成效管考計畫	推動本市參與環保署低碳永續家園運作，並取得認證，每年取得認證數應增加 衡量標準如下： <b>取得環保署低碳社區認證(銅銀級)累計數量(處)</b>	環保局	106年(含)以前	環保署低碳社區認證(銅銀級)累計57處。	500
				107年	環保署低碳社區認證(銅銀級)累計77處。	500
				108年	環保署低碳社區認證(銅銀級)累計84處。	320
				109年(實際)	環保署低碳社區認證(銅銀級)累計115處(含展延)。	820
				109年(目標)	環保署低碳社區認證(銅銀級)預期累計100處。	820
3	推動旅館響應綠行動傳唱計畫	透過推動環保旅店，宣導旅客自備盥洗用品，以節省不必要的資源浪費，同時可將省下的部分成本支出轉換為房價優惠回饋於消費者，共創環境、業者、旅客的三贏局面。 衡量標準如下： <b>備品節廢量(噸/年)(以1份備品量估算)</b>	觀旅局	106年(含)以前	--	--
				107年	民眾響應自備備品節廢量1.2566公噸/年	200
				108年	民眾響應自備備品節廢量1.0967公噸/年	200
				109年(實際)	民眾響應自備備品節廢量1.1121公噸/年	111.2
				109年(目標)	民眾響應自備備品節廢量1.0967公噸/年	200

項次	計畫名稱	具體措施/衡量標準	主辦機關	推動期程	執行成果	經費(萬元)
4	辦理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	<p>本市轄下服務業有意願更換無(接)風管冷氣機、中央空調冰水主機、辦公室照明設備、筒燈嵌燈及天井燈、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及導入能源管理系統，皆可申請補助，每個品項補助 45% 費用，每案最高可申請 400 萬元。</p> <p>衡量標準如下： 節電度數(度/年)</p>	經發局	106 年(含)以前	尚未辦理	--
				107 年	節省 2882 萬度電/年	14,750
				108 年	節省 3058 萬度電/年	15,650
				109 年(實際)	節省 3765 萬度電/年	17,158
				109 年(目標)	節省 3150 萬度電/年	15,885
5	桃園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節約能源行動執行及成效考核計畫	<p>為督導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及學校落實節約能源行動並達成國家整體節電目標，本府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委員會針對各級機關學校之用電用油進行定期管考。</p> <p>衡量標準如下： 用電指標(EUI)( kWh/ m<sup>2</sup>.year )=年度總用電量/總樓地板面積</p>	經發局	106 年(含)以前	EUI : 117.8 kWh/ m <sup>2</sup> .year	--
				107 年	EUI : 116.03 kWh/ m <sup>2</sup> .year	--
				108 年	EUI : 115.0 kWh/ m <sup>2</sup> .year	--
				109 年(實際)	EUI : 115.0 kWh/ m <sup>2</sup> .year	--

項次	計畫名稱	具體措施/衡量標準	主辦機關	推動期程	執行成果	經費(萬元)
				109年 (目標)	EUI: 115.0 kWh/ m <sup>2</sup> .year	--
6	全市全面換裝LED路燈計畫	「桃園市全面換裝節能(智能)路燈暨維護案」已於108年7月10日開工，預計109年6月底將全市路燈換裝為智能LED路燈。  衡量標準如下： 節電度數(度/年) 減碳量(噸/年)	工務局	108年	■ 節電量：28,996,336度 ■ 減碳量：15,107噸	1,080
				109年 (實際)	■ 節電量：147,308,637度 ■ 減碳量：74,980噸	2,482
				109年 (目標)	■ 節電量：115,985,347度 ■ 減碳量：60,428噸	2,482
7	宗教場域普查計畫	辦理宗教場域普查，搭配空污減量及設置紙錢集中箱推廣  衡量標準如下： 紙錢集中箱設置量(箱/年) 減爐量(座/年)	民政局	106年 (含)以前	--	--
				107年	--	--
				108年	■ 本案於108年10月9日決標，109年4月後開始辦理 ■ 推廣減爐10座/年	--
				109年 (實際)	■ 紙錢集中箱設置200箱/年 ■ 推廣減爐10座/年	300
				109年 (目標)	■ 紙錢集中箱設置200箱/年 ■ 推廣減爐10座/年	300

項次	計畫名稱	具體措施/衡量標準	主辦機關	推動期程	執行成果	經費(萬元)
8	經濟部縣市共推住商節電	<p>1.節電基礎工作：節電稽查輔導、在地能源使用情形研究、專責組織與人力建置、節電志工組織合作、公民參與及節約能源教育與推廣。</p> <p>2.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針對服務業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項目為無(接)風管冷氣機、筒燈嵌燈及天井燈、老舊辦公室照明、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及能源管理系統；另於108年1月28日針對一般住家開始受理住宅設備補助，項目為電冰箱、冷氣機。</p> <p>3.因地制宜措施：包含辦理節能商品促銷活動、中低收入戶免費更換LED燈具活動、「桃園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節約能源行動執行及成效考核計畫」補助計畫、服務業綠建築暨智慧用電綠色交通運具補助計畫、集合式住宅節能推廣活動、區里節電推廣活動及本市寺廟神明燈及光明燈更換LED補助計畫。</p> <p>衡量標準如下：</p>	經發局	108年(含)以前	<p>「桃園市服務業(含機關學校)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全程汰換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20,267 (kW)、老舊辦公室照明 T8/T9：128,601(具)、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 1,846(盞)、中型能管系統 9(套)、大型能管系統 7(套)、接風管空氣調節機 24(kW)、冰水主機/中央空調 3,077.8(RT)老舊辦公室照明 T5:24,309(具)、小型能管系統 2(套) LED 燈泡 182(顆)、天井燈 803(盞)、筒燈暨嵌燈 2,650(盞)。一般住家開始受理住宅設備補助，項目為電冰箱、冷氣機全程汰換冷氣機 52,698 台、電冰箱 25,0060 台。</p> <p>1.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全程可節電 58,204,015 度</p> <p>2.完成結合本市市民卡節電促銷活動，約 3 萬名市民參與。</p> <p>3.完成集合式住宅節能推廣活動，有 60 處集合式住宅受惠。</p> <p>4.完成優良公寓大廈暨節電標竿社區評選活動，表揚 120 處社區。</p> <p>5.完成區里里民節電知識課程研習活動，約 3 萬名市民參與。</p>	15,885



項次	計畫名稱	具體措施/衡量標準	主辦機關	推動期程	執行成果	經費(萬元)
		節電度數(度/年)		109 年 (含)以前 (實際)	<p>「桃園市服務業(含機關學校)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全程汰換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4,254.9 (kW)、老舊辦公室照明 T8/T9：25,829(具)、中型能管系統 2(套)、大型能管系統 2(套)、冰水主機/中央空調 290.5(RT)、老舊辦公室照明 T5：6,277(具)、小型能管系統 2(套)、LED 燈泡 15(顆)、天井燈 26(盞) 筒燈暨嵌燈 655(盞)。一般住家開始受理住宅設備補助，項目為電冰箱、冷氣機(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全程汰換冷氣機(無風管空氣調節機)30,021 台、電冰箱 12,195 台。</p> <p>1.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含擴大)：可節電 34,214,870.32 度</p> <p>2.完成 2019 桃園市購物節暨節能家電補助宣傳，約 1 萬名市民參與。</p> <p>3.完成集合式住宅節能診斷，有 40 處集合式住宅受惠，預期有年省 34 萬 584 度節電潛力。</p> <p>4.完成優良公寓大廈暨節電標竿社區評選活動，表揚 21 處社區。</p> <p>5.完成區里里民節電知識課程研習活動，約 1 萬名市民參與。</p> <p>6.節省 3765 萬度電/年</p>	219,77

項次	計畫名稱	具體措施/衡量標準	主辦機關	推動期程	執行成果	經費(萬元)
				109 年 (含)以前 (目標)	預期可節省 3150 萬度電/年	219,77

表 3 製造部門推動策略

項次	計畫名稱	具體措施/衡量標準	主辦機關	推動期程	執行成果	經費(萬元)
1	工廠綠色化服務團，協助產業自主減量	由產官學研相關產業領域專家組成工廠綠色化輔導團，提供廠商節能技術輔導，建立自主化節能管理等能力。 衡量標準如下： 輔導場次(場次/年) 受補助廠商改善之節電量(度/年) 受補助廠商改善之減碳量(噸/年)	經發局	106 年(含)以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廠綠色化服務團輔導廠商 20 場次/年</li> <li>■ 受輔導廠商改善之節電量 995,572 度/年及減碳量 683.31 噸/年</li> </ul>	350
				10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廠綠色化服務團輔導廠商 20 場次/年</li> <li>■ 受輔導廠商改善之節電量 599,086 (度/年)及 319.33 減碳量(噸/年)</li> </ul>	350
				10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廠綠色化服務團輔導廠商 20 場次/年</li> <li>■ 受輔導廠商改善之預估節電量 276 萬(度/年)及減碳量 1,472 (噸/年)</li> </ul>	350
				109 年(實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廠綠色化服務團輔導廠商 20 場次/年</li> <li>■ 受輔導廠商改善之預估節電量 210 萬(度/年)及減碳量 1,120(噸/年)</li> </ul>	247
				109 年(目標)	工廠綠色化服務團輔導廠商 20 場次	350
2	補助產業節能改善	依「桃園市低碳科技產業補助及獎勵作業要點」，針對施行低碳科技	經發局	106 年(含)以前	受補助廠商改善之節電量 2,931,418 度/年及減碳量 21,128 噸/年	500

項次	計畫名稱	具體措施/衡量標準	主辦機關	推動期程	執行成果	經費(萬元)
		工程、購置主要低碳科技設備、採行低碳科技技術、採購最新污染防治設備或提升原有防污設備製程效率費用給予補助。  衡量標準如下： <b>受補助廠商改善之節電量(度/年)</b> <b>受補助廠商改善之減碳量(噸/年)</b>		107年	受補助廠商改善之節電量 3,398,636 度/及減碳量 2,385.03 噸/年	475
				108年	受補助廠商改善之節電量 339 萬 8,636 (度/年)及減碳量 754(噸/年)	475
				109年(實際)	受補助廠商改善節電量 189 萬 7,021(度/年)及減碳量 55,456(噸/年)	241.57
				109年(目標)	預計補助 10 家廠商	300
3	桃園市績優企業卓越獎 <b>(對應自治條例第 8 條)</b>	選拔桃園創業歷史悠久的長青企業、創新、環保循環、服務品質、青年創業有成之優質企業，獎勵其對桃園的貢獻，給予公開表揚。  衡量標準如下： <b>107年(含)前：綠色環保企業表揚家數(家/年)</b> <b>108年(含)起：金牌企業卓越獎-愛地球獎(家/年)</b>	經發局	106年(含)以前	綠色環保企業表揚累計 15 家	300
				107年	綠色環保企業表揚家數 5 家	300
				108年	金牌企業卓越獎-愛地球獎 4 家	300
				109年(實際)	金牌企業卓越獎-愛地球獎 3 家	400
				109年(目標)	金牌企業卓越獎-愛地球獎預定 3 家/年	300
4	補助本市工業鍋爐汰換	依經濟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工業鍋爐改善作業要點」擬定「桃	經發局	106年(含)以前	--	--

項次	計畫名稱	具體措施/衡量標準	主辦機關	推動期程	執行成果	經費(萬元)
		園市政府辦理工業鍋爐改善作業補助計畫」，補助轄內工廠執行鍋爐改善事宜。  衡量標準如下： <b>補助本市工廠改善鍋爐數(座/年)</b>		107年	補助改善 30 座鍋爐	8,400
				108年	補助改善 172 座鍋爐	34,400
				109年(實際)	補助改善 107 座鍋爐	6262.5
				109年(目標)	補助改善 41 座 (經濟部工業局補助預算受限)	--
5	桃園市燃燒設備改燃乾淨燃料補助計畫	1. 工業鍋爐部分，自 104 年起推動鍋爐改燃天然氣政策，106/2/18 公告桃園市鍋爐改燃天然氣補助計畫，106/8/22 修正為桃園市燃燒設備改燃乾淨燃料補助計畫，補助期程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商業鍋爐部分，配合環保署辦理本市非工業鍋爐補助，補助期程從原 106/3/1 至 108/12/31，延長至 111 年 7 月 1 日，補助項目為重油、生煤或木屑為燃料之燃燒設備改燃乾淨燃料(使用天然氣、液化石油氣或氫氣)，補助金額 30-60 萬元。	環保局	10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業鍋爐 104 年至 107 年共 152 座完成改善(104 年 18 座、105 年 30 座、106 年 40 座及 107 年 64 座)。</li> <li>■ 108 年完成 127 座</li> <li>■ 商業鍋爐 108 年完成 35 座</li> </ul>	工業鍋爐 810 商業鍋爐 1,510
				109年(實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業鍋爐補助計畫 108/12/31 已結案，109 年未有新增補助，計有 9 座/6 家保留至 109 年度核撥補助。</li> <li>■ 商業鍋爐部分，共補助 14 座/3 家鍋爐改善。</li> <li>■ 統計 109 年度共汰換 23 座/9 家鍋爐，二氧化碳排放量由原 10,530 噸/年降至 9,159 噸/年，共減碳 1,371 噸/年。</li> </ul>	工業鍋爐 540 商業鍋爐 636

項次	計畫名稱	具體措施/衡量標準	主辦機關	推動期程	執行成果	經費(萬元)
		衡量標準如下： 補助本市改善鍋爐數(座/年)		109年(目標)	補助改善商業鍋爐 10 座。	500

表 4 運輸部門推動策略

項次	計畫名稱	具體措施/衡量標準	主辦機關	推動期程	執行成果	經費(萬元)
1	桃園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	<p>期藉由發展公共自行車結合區域內與區域間之公共運輸，減少私人機動車輛之持有及使用，以改善都市道路交通擁擠、環境污染及減少能源消耗等問題，並可增加市民機動性、便利生活及促進市民健康，以落實「大桃園綠色低碳城市」的願景。</p> <p>衡量標準如下：</p> <p>全市自行車道累計長度(公里)</p> <p>公共自行車累計里程數(延車公里)</p> <p>全市公共自行車累計數量(車輛數)</p> <p>全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站累計數量(站)</p>	交通局	106年(含)以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市自行車道累計長度達 214.99 公里</li> <li>■ 公共自行車累計里程數 17,012,587.5 公里(延車公里)</li> <li>■ 公共自行車累計數達 2,800 輛</li> <li>■ 公共自行車累計租賃站達 130 站</li> </ul>	17,730
				10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市自行車道累計長度達 232 公里</li> <li>■ 公共自行車累計里程數 23,329,377.5 公里(延車公里)</li> <li>■ 公共自行車累計數達 7,900 輛</li> <li>■ 公共自行車累計租賃站達 275 站</li> </ul>	15,500
				10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市自行車道累計長度達 268.943 公里</li> </ul>	13,528.8

項次	計畫名稱	具體措施/衡量標準	主辦機關	推動期程	執行成果	經費(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共自行車累計里程數 43,575,113 公里(延車公里)</li> <li>■ 公共自行車累計數達 9,030 輛</li> <li>■ 公共自行車累計租賃站達 338 站</li> </ul>	
				109 年(實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市自行車道累計長度達 274.428 公里</li> <li>■ 公共自行車累計里程數 62,480,000 公里(延車公里)</li> <li>■ 公共自行車累計數達 9,480 輛</li> <li>■ 公共自行車累計租賃站達 366 站</li> </ul>	8467.7
				109 年(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市自行車道累計長度達 268.943 公里</li> <li>■ 公共自行車累計里程數 48,000,000 公里(延車公里)</li> <li>■ 公共自行車累計數達 9,050 輛</li> </ul>	13,580



項次	計畫名稱	具體措施/衡量標準	主辦機關	推動期程	執行成果	經費(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共自行車累計租賃站達 355 站</li> </ul>	
2	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低碳運具設施補助實施計畫	<p>為鼓勵市民加速淘汰高污染二行程機車及推廣使用低污染運具，除鼓勵民眾檢舉烏賊車，並配合建置低污染運具友善使用環境及辦理推廣低污染運具相關宣導活動，使本市民眾了解並使用低噪音、低污染及零廢氣的交通工具，建立本市低碳城市綠色交通網，同時營造本市友善的居住環境，達到全力推動低碳運具，讓本市成為低碳運具城市，以改善本市空氣品質。</p> <p>衡量標準如下：  <b>累計淘汰車輛補助(輛)</b>  <b>(含汰換二行程機車、汰換一二期老舊大型柴油車)</b></p> <p><b>累計新購車輛補助(輛)</b></p>	環保局	106 年(含)以前	<p>1.車輛汰換補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累計淘汰車輛補助(輛)：汰換二行程機車 17,445(輛)、汰換一二期老舊大型柴油車 0(輛)</li> <li>累計新購車輛補助(輛)：新購電動機車 8,432 (輛)、電動輔助自行車 1,413 (輛)、電動大客車 15 (輛)</li> <li>累計一車換一車(輛)：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 2,614 (輛)、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輔助自行車 343 (輛)、二行程機車換購六期機車補助 775 (輛)</li> </ul> <p>2.推廣電動機車</p>	16,984

項次	計畫名稱	具體措施/衡量標準	主辦機關	推動期程	執行成果	經費(萬元)
		<p>(含新購電動機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大客車)</p> <p>累計一車換一車(輛) (含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輔助自行車、二行程機車換購六期機車補助)</p> <p>電動機車市占率(%)</p> <p>電動機車累計充(換)電站(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電動機車累計目標市占率 2.6%，實際市占率 4.12%。</li> <li>■ 電動機車累計目標充(換)電站 650 站；實際達成站數為 809 站。</li> </ul>	
				107 年	<p>1.車輛汰換補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累計淘汰車輛補助(輛)：汰換二行程機車 5,032 (輛)、汰換一二期老舊大型柴油車 1,523 (輛)</li> <li>■ 累計新購車輛補助(輛)：新購電動機車 15,292 (輛)、電動輔助自行車 2,208 (輛)、電動大客車 0 (輛)</li> <li>■ 累計一車換一車(輛)：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 1,939(輛)、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輔助自行車 300(輛)、二行程機車換購六期機車補助 5,112(輛)</li> </ul> <p>2.推廣電動機車</p>	38,562

項次	計畫名稱	具體措施/衡量標準	主辦機關	推動期程	執行成果	經費(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電動機車累計目標市占率 4.2%，實際市占率 5.50%。</li> <li>■ 電動機車累計目標充(換)電站 840 站；實際達成站數為 1,010 站。</li> </ul>	
				108 年	<p>1.車輛汰換補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累計淘汰車輛補助(輛)：汰換二行程機車 2,174(輛)、汰換一二期老舊大型柴油車 785 (輛)</li> <li>■ 累計新購車輛補助(輛)：新購電動機車 28,270(輛)、電動輔助自行車 1,885 (輛)、電動大客車 0 (輛)</li> <li>■ 累計一車換一車(輛)：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 2,021 (輛)、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輔助自行車 199 (輛)、二行程機車換購六期機車補助 3,359(輛)</li> </ul> <p>2.推廣電動機車</p>	55,775

項次	計畫名稱	具體措施/衡量標準	主辦機關	推動期程	執行成果	經費(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電動機車目標市占率 5.9%，實際市占率達 8.0%</li> <li>■ 電動機車目標充(換)電站 1,000 站，實際充(換)電站達 1,206 站</li> </ul>	
				109 年(實際)	1.機車汰舊換新補助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換購電動機車補助數(輛)：1,384 輛</li> <li>■ 換購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數(輛)：151 輛</li> <li>■ 換購七期機車補助數(輛)：31,462 輛</li> </ul> 2.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購電動機車補助數(輛)：7,423 輛</li> <li>■ 新購電動自行車補助數(輛)：494 輛</li> </ul> 3.電動機車推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電動機車市占率 6%</li> <li>■ 電動機車充(換)電站達 1,261 站</li> </ul>	17,802
				109 年(目標)	109 年補助政策，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補助政策調整為淘	局 1,071.6 萬元 (委託協助審查

項次	計畫名稱	具體措施/衡量標準	主辦機關	推動期程	執行成果	經費(萬元)
					汰1~4期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公告「109年桃園市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計畫」，並考量補助預算有限，機車汰舊換新補助限15,000輛，新購電動二輪車限10,000輛。電動機車市占率目標6%	補助案件廠商採購經費)
3	騎樓整平計畫	<p>1.為提升人行環境無障礙品質，針對人流集中的商圈、學校、捷運、車站、重要建築物周邊以及30公尺以上主要幹道，以點線面方式逐步推動。</p> <p>2.因騎樓產權都屬私有，需取得所有權人同意始可施工改善，需辦理多場地方說明會充分溝通取得共識(同意書)。</p> <p>3.本市每街廓騎樓整平施工影響時間已壓縮至3日(原為7日)，已大幅降低對店家及民眾通行之不便。</p> <p>衡量標準如下：  <b>累計改善長度(公尺)</b></p>	工務局	106年(含)以前	累計改善長度達2,928公尺	761
				107年	累計改善長度達5,541公尺	2,631萬
				108年	累計改善長度達8,966公尺	2,631萬
				109年(實際)	累計改善長度達12,327公尺	1,999萬6仟
				109年(目標)	累計改善長度達10,955公尺(改善長度2,000公尺/年)	3,000萬元整(含後續擴充)(109-110年)

項次	計畫名稱	具體措施/衡量標準	主辦機關	推動期程	執行成果	經費(萬元)
4	推動台灣好行 低碳旅遊	鼓勵民眾多利用公共運輸工具至各觀光景點，減少私人運具使用，以達節能減碳之效果。  衡量標準如下： <b>台灣好行載運人次</b>	觀旅局 交通局	106年(含)以前	62,570 載運人次	260
				107年	66,150 載運人次	250
				108年	台灣好行大溪快線、石門水庫線、小烏來線截至 12/31 止，共 72,189 載運人次 (大溪快線、石門水庫線自 5/1 日起行駛)	260
				109年(實際)	71,346 載運人次 (台灣好行大溪快線、石門水庫線、小烏來線、東眼山線)	350(中央補助 250，市配合 100) 交通局：260
				109年(目標)	68,000 載運人次	交通局：260
5	清運車輛汰舊計畫	老舊車輛汰換，包括電動壓縮式垃圾車及油電混合動力底盤資收車  衡量標準如下： <b>汰換低污染車輛(輛/年)(含電動壓縮垃圾車及油電混合動力底盤資收車)</b>	環保局	108年	已汰換電動壓縮式垃圾車 26 輛/年 油電混合動力底盤資收車 55 輛/年	20,563.16
				109年(實際)	電動壓縮式垃圾車 25 輛/年	9,800.7

項次	計畫名稱	具體措施/衡量標準	主辦機關	推動期程	執行成果	經費(萬元)
		補充說明： 109年實際採購汰換電動壓縮式垃圾車25輛，分別為： 1. 6立方5輛(391萬/輛) 2. 8立方3輛(332.3萬/輛) 3. 10立方1輛(356萬/輛) 4. 12立方10輛(398.6萬/輛) 5. 14立方6輛(432萬/輛)		109年(目標)	電動壓縮式垃圾車20輛/年	7,400
6	低污染車輛使用提升計畫	低污染車輛使用提升策略包含： 1. 市區汽車客運車輛優先購入低污染車輛或具經濟部認定節能標章之車輛 2. 設置低污染車輛車位 3. 設置低污染車輛充換電設備  衡量標準如下： <b>電動巴士累計數量(輛)(含甲乙類)</b>	交通局	108年	電動巴士累計數量：甲類38輛；乙類20輛(108-109年)	--
				109年(實際)	電動巴士累計數量：甲類38輛；乙類20輛。	--
				109年(目標)	電動巴士累計數量：甲類38輛；乙類20輛(108-109年)	--
7	推動學校使用低污染車輛	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及大專以上院校，應向學生宣導優先使用大眾運輸工具或低污染車輛；大專以上院校並應優先規劃下列事項： 一、交通接駁公車。 二、低污染車輛之獎勵措施。	教育局	106年(含)以前	■ 公私立高中職學生交通接駁專車載運量為每日2萬4,226人次。	--
				107年	■ 公私立高中職學生交通接駁專車載運量為每日單趟3萬6,050人次。	--

項次	計畫名稱	具體措施/衡量標準	主辦機關	推動期程	執行成果	經費(萬元)
		三、低污染車輛專用停車空間及充(換)電環境。  衡量標準如下： <b>交通接駁專車(日載運量)(當年度)</b>		108年	■ 公私立高中職學生交通接駁專車載運量為每日單趟3萬5,700人次。	--
				109年(實際)	■ 公私立高中職學生交通接駁專車載運量為每日單趟3萬5,830人次。 ■ 公私立高中職學生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如公車等)運載量為每日單趟1萬1,590人次。	--
				109年(目標)	■ 公私立高中職學生交通接駁專車載運量為每日單趟3萬5,000人次。 ■ 公私立高中職學生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如公車等)運載量為每日單趟1萬1,000人次。	--
8	柴油車檢測計畫	車籍登記於本市且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以前出廠之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環境保護局得不定期通知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檢驗排氣。  衡量標準如下：	環保局 空保科	106年(含)以前	累計通知 984 輛	73(執行期間:106.09.12至107.12.31)
				107年	累計通知 2003 輛	73(執行期間:106.09.12至107.12.31)



項次	計畫名稱	具體措施/衡量標準	主辦機關	推動期程	執行成果	經費(萬元)
		累計通知車輛數(輛)		108年	累計通知 2709 輛	49
				109年(實際)	累計通知 4811 輛	18
				109年(目標)	預計累計通知 4711 輛	40

表 5 農業部門推動策略

項次	計畫名稱	具體措施/衡量標準	主辦機關	推動期程	執行成果	經費(萬元)
1	畜牧廢棄物資源化	補助畜牧場購置沼氣利用設施，增加畜牧廢棄物轉化可用資源，以減少農業資源浪費。  衡量標準如下： 累計施灌量(噸)	農業局	106 年(含)以前	累計施灌量 10,501.5 噸	200
				107 年	累計施灌量 20,601.37 噸	100
				108 年	累計施灌量 33,544.37 噸	571
				109 年(實際)	累計施灌量 78763.54 噸/年	623
				109 年(目標)	累計施灌量 42405.48 噸	580
2	空品淨化區及室內空品稽查檢核維護計畫	桃園市為降低裸露地表造成揚塵之虞，將持續推廣裸露地增設為空氣品質淨化區，提升本市綠覆率。  衡量標準如下： 裸露地綠美化累計面積(公頃)	環保局	106 年(含)以前	裸露地綠美化累計面積 15.5 公頃	850
				107 年	裸露地綠美化累計面積 16.5 公頃	969
				108 年	裸露地綠美化累計面積 19.1 公頃	595

項次	計畫名稱	具體措施/衡量標準	主辦機關	推動期程	執行成果	經費(萬元)
				109年(實際)	裸露地綠美化累計面積 21.4公頃	1,356
				109年(目標)	裸露地綠美化累計面積 19.5公頃	1,356
3	公園綠地興闢與擴建計畫	<p>本市未開闢綠帶用地取得方式，目前係透過容積移轉，儘可能以無償方式取得，倘該土地可以無償或由容積移轉取得公園用地 1/2 面積以上且基地完整，即可評估後進行規劃。(註：已開闢公有地為主)</p> <p>衡量標準如下：  <b>本市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戲場累計綠化面積(公頃)</b></p>	工務局	106年(含)以前	本市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戲場累計綠化面積達 408.0303 公頃	19,828
				107年	本市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戲場累計綠化面積達 415.2094 公頃	40,007
				108年	本市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戲場累計綠化面積達 417.9714 公頃。	36,447
				109年(實際)	本市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戲場累計綠化面積達 437 公頃。	27,725

項次	計畫名稱	具體措施/衡量標準	主辦機關	推動期程	執行成果	經費(萬元)
				109年(目標)	本市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戲場累計綠化面積達423公頃。	46,208
4	桃花園植樹造林計畫	<p>本案計畫3年期程(107~109年)； 全面推廣全市及海岸植樹造林，以休閒景觀造林概念營造綠色環境，增加城市綠覆著率。</p> <p>衡量標準如下： 以實際造林面積核算(公頃/年)</p>	農業局	106年(含)以前	造林面積4.49公頃/年	500
				107年	實際造林面積4.5公頃/年	1,500
				108年	實際造林面積3.5公頃/年	1,500
				109年(實際)	實際造林面積3.5公頃/年	1,500
				109年(目標)	預期造林面積3公頃/年	1,500
				109年(目標)	辦理活動1場次	50
5	推動桃園市安全農業發展計畫	<p>有機農業是一種較不污染環境、不破壞生態，並能提供消費者健康與安全農產品的生產方式。故持續推動有機農業永續發展可促進本市優質健康生活品質的目標。</p>	農業局	106年(含)以前	有機栽培累計面積達345公頃	2,500
				107年	有機栽培累計面積達362公頃	2,500
				108年	有機栽培累計面積達380公頃	1,000

項次	計畫名稱	具體措施/衡量標準	主辦機關	推動期程	執行成果	經費(萬元)
		衡量標準如下： 有機栽培累計面積(公頃)		109年(實際)	有機栽培累計面積達405公頃	800
				109年(目標)	有機栽培累計面積達395公頃	800

表 6 環境部門推動策略

項次	計畫名稱	具體措施/衡量標準	主辦機關	推動期程	執行成果	經費(萬元)
1	產業廢棄物資源循環	<p>為推動落實資源永續循環利用，鼓勵本市轄內事業針對產出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以再利用或其他處理方式取代焚化或掩埋處理，以期減少最終廢棄資源物處理量，降低產業對環境衝擊，建構資源永續循環社會，以提升綠色競爭力。</p> <p>衡量標準如下：  <math display="block">\frac{(\text{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量} + \text{處理量} - \text{最終處置量})}{\text{事業廢棄物產生量}}(\%)</math> </p>	環保局	106年(含)以前	事業廢棄物資源利用率達86.25%	--
				107年	事業廢棄物資源利用率達86.5%	--
				108年	事業廢棄物資源利用率達86.75%	--
				109年(實際)	事業廢棄物資源利用率達86.8%	--
				109年(目標)	事業廢棄物資源利用率達86.8%	--
2	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	<p>1. 持續推動「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建設興建營運」-桃園、中壢及埔頂3大系統。</p> <p>2. 持續推動公辦污水下系統—大溪、石門、楊梅、小烏來及桃園機場捷運A7站等系統。</p>	水務局	106年(含)以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達12.92%</li> <li>■ 污水處理率80.42%</li> </ul>	43,127

項次	計畫名稱	具體措施/衡量標準	主辦機關	推動期程	執行成果	經費(萬元)
		<p>3. 規劃並向中央爭取新系統—新屋觀音及龍潭平鎮(山子頂)2大系統。</p> <p>4 「專用污水下水道接管率」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率」,申請建照時由本府建管科審核通過後,方可請領使照,故接管(設置)率可達100%。</p> <p>5. 「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率」依第五期設計計畫期程進行工程施工,其接管率由104年6.32%,至109年預估可達24%。</p> <p>衡量標準如下:  <b>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b>(一戶以4人計)=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104年11月底全市總戶數   <b>污水處理率(%)</b>(一戶以4人計)=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率+專用污水下水道接管率+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率</p>		<p>107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達15.1%</li> <li>■ 污水處理率82%</li> </ul>	56,252	
				<p>108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達21.6%</li> <li>■ 污水處理率93.59%</li> </ul>	53,905.9	
				<p>109年(實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達25.4%</li> <li>■ 污水處理率95%</li> </ul>	99,981.4	
				<p>109年(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達23%</li> <li>■ 污水處理率94%</li> </ul>	46,926.8	
3		<p>1.石門、大溪、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p> <p>2.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p>	水務局	106年(含)以前	每日產生回收水量設計值達2,026立方公尺	8,308.3

項次	計畫名稱	具體措施/衡量標準	主辦機關	推動期程	執行成果	經費(萬元)
	推廣放流水回收，提升水回收總量	3.楊梅水資源回收中心  衡量標準如下： 每日產生回收水量設計值 (立方公尺)		107 年	每日產生回收水量設計值達 2,026 立方公尺	7,800
				108 年	每日產生回收水量設計值達 2,026 立方公尺	18,000
				109 年(實際)	每日產生回收水量設計值達 8,995 立方公尺	9,308.3
				109 年(目標)	每日產生回收水量設計值達 8,995 立方公尺	8,658.3
4	桃園市資源回收工作綜合計畫	為推動「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落實資源回收政策之執行，有效減少垃圾量，增加焚化爐及掩埋場使用年限，積極推動執行機關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結合社區民眾、回收商、地方政府清潔隊及回收基金四者，全面實施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工作。  衡量標準如下： 資源回收率(%)=[(執行機關資源回收量)/垃圾產生量(含垃圾清運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廚餘回收量及執行機關資源回收量)]*100	環保局	106 年(含)以前	資源回收率達 54.85%	797
				107 年	資源回收率達 55%	775
				108 年	資源回收率達 59.94%	920
				109 年(實際)	資源回收率為 59.36%	750



項次	計畫名稱	具體措施/衡量標準	主辦機關	推動期程	執行成果	經費(萬元)
				109年(目標)	資源回收率達57%	750
5	建立二手跳蚤市集活動及資源交換平台	1. 協助本市舉辦跳蚤市場或二手家具展售活動。 2. 協助刊登相關資訊至機關資源回收教育網及環保署二手物-i2so5 資訊平台。  衡量標準如下： <b>修繕站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件)</b>	環保局	106年(含)以前	修繕站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達1,018件	15
				107年	修繕站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達1,800件	18
				108年	修繕站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達2,529件	20
				109年(實際)	修繕站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達9,331件	20
				109年(目標)	修繕站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達2,300件	20
				6		經本府公告指定之寺廟，應於室內設置空氣污染物細懸浮微粒(PM <sub>2.5</sub> )自動監測預警設

項次	計畫名稱	具體措施/衡量標準	主辦機關	推動期程	執行成果	經費(萬元)
	推動空氣污染自動監測設備	備，並將監測參考值或等級即時公布於公告欄或其他明顯處所。 衡量標準如下： 設置空氣污染細懸浮微粒 (PM <sub>2.5</sub> ) 自動監測預警設備設置寺廟數(處)		107 年	設置空氣污染自動監測設備 累累計 78 處	407.689
108 年				設置空氣污染自動監測設備 累累計 99 處	174.9	
109 年(實際)				設置空氣污染自動監測設備 累累計 104 處	49.5	
109 年(目標)				依實際申請案件數量	0	